

三是加强对扶贫资金的监督检查。各级财政部门每年开展一次财政扶贫资金专项检查，并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及时督促违规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如2001年财政部驻江西专员办查出余干县扶贫办将扶贫资金30.3万元挪用于培训中心基建。我们要求余干县政府在2002年一季度前如数追回这笔专款，全额转入扶贫资金。余干县政府收到我们的整改通知后，立即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将培训大楼拍卖，用于归还被挪用款项。

江西省的财政扶贫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由于近几年连续遭灾，因灾返贫、致贫的现象仍然存在，2001年底未解决温饱问题的还有89.5万人。随着国家新一轮扶贫开发战略的实施，江西省新世纪的扶贫工作任务非常艰巨。今后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开展财政扶贫工作，将主要抓好两个方面：一是集中资金投入新阶段财政扶贫的主战场。我们在全省21个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基础上，划分确定了563个重点乡和1200个重点村，作为“十五”期间全省扶贫开发的重点。我们将集中财政扶贫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财政支农资金，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重点投向这些贫困乡和贫困村，争取用4年左右的时间解决这些贫困乡村的贫困问题。二是管好活用财政扶贫资金，坚决杜绝挤占、挪用扶贫资金，开设财政扶贫资金专户，实行报账制管理，充分发挥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益。在管理方法上，我们将对资金的运行实行全程监控，事前结合扶贫规划，对扶贫资金项目进行可行性和评估论证；事中全面推行政府采购，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工程实行招投标制，资金拨付前要根据工程进度审核报账；事后加强跟踪问效，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检查验收合格后，财政部门再拨付预留资金。同时，要充分发挥财政监督机构、审计机构、社会中介机构在扶贫资金监督检查中的作用，对违纪违法事件加大处罚力度，严肃财经纪律，使财政扶贫资金发挥最佳扶贫效益，完成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新世纪扶贫开发任务。



井冈山是中国革命的摇篮，著名的革命老区。建国以来，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十分关注井冈山老区人民的脱贫致富，老区的经济和社会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但是，由于受到经济底子薄弱、地理位置偏僻等诸多因素困扰，井冈山老区的贫困状况依然严重，扶贫任务重，压力大。1985年，国务院将井冈山市列为国定贫困县市，进行重点帮扶开发建设。经过多年的扶贫开发，特别是“八七”扶贫攻坚计划实施以来，全市农村贫困人口由1994年的4.9万人减少到2001年的3.3万人，下降了32.7%，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由1994年的599元增加到2001年的1298元，增长117%。如今的井冈山市已初步摆脱贫困，成为全国著名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革命传统教育基地，成为一座新兴的旅游城市，老区面貌焕然一新。

一、统一思想认识，明确财政扶贫的目标和思路

改革开放后，中央、省、市各级财政逐步加大了对革命老区的扶贫支持力度，为抢抓这一难得的历史性机遇，我市上下大力弘扬井冈山精神，脚踏实地大做扶贫开发文章，努

力促进老区经济快速发展，使老区人民早日脱贫致富迈向小康。我们明确提出了“到2005年全市基本消灭贫困人口，综合经济实力大为增强，社会事业进一步发展，财政状况明显好转，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8%以上”的奋斗目标，确立了因地制宜开发式扶贫的思路，以建立示范基地为先导，立足当地资源优势，发展特色产业，消化农村富余劳动力，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带动包括农村贫困人口在内的农民增收，加快老区人民脱贫步伐。

二、多方筹措资金，加大财政扶贫投入力度

由于我市财政属典型的“吃饭型财政”，多渠道筹措扶贫资金显得尤为迫切和重要。一是制定扶贫攻坚计划，用好用活国家的扶贫政策。积极做好立项工作，将一些重点扶贫项目纳入上级扶贫计划中，缓解地方扶贫投入严重短缺的矛盾。“八七扶贫攻坚计划”实施以来的8年间，上级共投入我市财政扶贫资金4968万元，财政贴息贷款资金8798万元。二是大力调整市本级财政支出结构，压缩非生产性支出，挤出资金用于扶贫项目的配套投入。8年间，市财政直接用于

开发式扶贫项目的配套资金为294万元,加上间接用于扶贫投入的资金达2150余万元。三是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做“引子钱”,广开门路吸纳社会资金扶贫。在开发扶贫过程中,群众自愿投工投劳、捐资捐物,支持扶贫开发。在一批乡村道路、桥梁、农田水利设施等扶贫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后,因环境的改善,吸引了大量社会闲散资金投入到了种、养、加工等生产领域,形成了立体式开发扶贫。据不完全统计,社会资金参与扶贫开发的总额达到财政性资金的3.4倍以上。通过扶贫资金投入,扶贫攻坚取得明显成效,不仅解决了近万户贫困户的温饱问题,而且还帮助他们逐步走上了致富道路,农村基础设施日趋完善,人民安居乐业。

三、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扶贫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以人为本,选派政治过硬、业务熟悉、工作积极的干部管理扶贫资金,严格把关,保证资金的安全。二是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作程序。明确规定:扶贫计划必须逐级报批;立项前必须进行可行性论证;资金必须跟着项目走;计划调整必须报经批准机关同意;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制度化,确保扶贫工作按计划按程序展开。三是对扶贫资金实行专户、专账、专人管理。从1998年开始,在农业银行设立财政扶贫资金专户,独立核算,专人管理,并建立严格的资金申报、审批制度,报账资金由项目单位提出申请,经审批后,由专户直接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以确保资金足额及时到位。四是做好督促检查工作,确保扶贫资金专款专用。2000年以来,通过督促检查,取消了未进行论证、有悖环保要求的项目3个,对2起挤压项目资金的违纪案件进行了处理,回笼归位资金30余万元,严肃了纪律,有效地防止了违纪行为的发生。

四、发展壮大产业,努

力为农民增收做贡献

我市依托本地资源,以市场为导向,围绕贫困人口增收这个重心,把财政扶贫和发展农村支柱产业结合起来,逐步形成了以旅游业、竹业、茶叶、席草、陶瓷业等为主的支柱产业体系,“一村一品”、“一乡一业”、产供销一条龙、贸工农一体化的产业开发格局已见雏形。1995年,我市提出了“旅游兴市”的发展战略,大力开发、建设景区景点,形成了11大景区,76处景点,470多个景物景观,旅游业极大地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市委、市政府及时做出部署,鼓励、引导贫困户劳力优先进入景区景点从事第三产业,开店经商,摆摊设点,使景区景点周边地区的贫困人口人均年增收在500元以上。井冈翠竹闻名遐迩,我市结合扶贫开发重点实施了笋竹两用林工程,进行毛竹改造,面积达5.5万亩,毛竹生产、加工业随之迅速发展,兴办各类竹、笋加工厂300余家,产品达200多种,大大丰富了井冈山的旅游市场,加快了老区人民的脱贫致富步伐。井冈山地理、气候等自然条件有利于优质茶叶生产,为此,充分发挥优势,扩大种植,茶叶种植面积已达7000余亩,加上实行“公司+农户”的帮扶方式,为农民开辟了一条增收的新路子,茶农人均年增收300元。为拓宽增收渠道,我市引导支持充分利用资源,广泛发展其他加工和种养业。陶瓷生产以龙江、恒华瓷厂为骨干,带动了15个配套产业的快速发展,使3500多户贫困农户实现了脱贫致富的目标,成为全市财政增长、农民增收的一大支柱;席草生产以市席草集团公司为龙头,带动了2600多户贫困户,户均增收550元;通过建立禽畜良种示范推广基地,实施良种良法,提高科技含量,较快地优化了禽畜养殖业。2001年全市生猪良种率达40%以上,比上年增长了近10个百分点,家禽良种率达34%,比上年增长了5个百分点,随着良种的推广和普及,养殖户的经济效益明显提高。

五、搞好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发展后劲

行路难、灌溉难、饮水难、用电难等多年来一直制约着井冈山经济的发展。为此,我市在“八七”扶贫攻坚期间,财政扶贫资金优先投向解决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全市共投入3477万元财政扶贫资金,扶持贫困乡村修建乡村道路125公里,架设大小桥梁229座,维修河堤9.8公里,全市行政村通车率达87%,基本解决了行路难问题;建设基本农田项目103个,修建排灌站42座,维修水库5座,对全市近30%的中低产田进行了改造,水渠纵横交错,使农田灌溉得到保障;2001年至2002年新建沼气池5000个,促进了生态环境保护,缓解了农村能源矛盾,提高了农民生活质量。一批重点缺水乡村的改水工程相继完成,全市自来水工程受益人口达6.41万人,改水新增受益人口2.6万人;新建和改造中小型水电站4座,全市17个乡镇基本实现了农村初级电气化;改善办学条件,注重培养老区建设后续人才,投入资金431.8万元,改造学校危房面积6300平方米,改扩建校舍面积11430平方米,农村办学兴教条件大为改观。

